

# 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現為配合機關申報綠色採購作業及評核業務實際需求，並為落實性別平等，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評核對象機關。（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落實性別平等，將評核小組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列評核小組任務及會議運作方式，以符實需。（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四、配合機關申報綠色採購實務作法，修正成果提報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修正機關評核結果公布方式。（修正規定第七點）

## 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u> 為辦理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評核各機關綠色採購之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評核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機關)綠色採購之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為符合目前辦理機關綠色採購評核作業實務運作，爰修正評核機關範疇，其具體評核對象則於第五點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中另行規範。
二、機關綠色採購之執行績效，由本署組成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小組(以下簡稱評核小組)辦理評核。各機關所屬單位之績效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自行評核與獎勵。	二、各機關綠色採購之執行績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組成「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小組」(以下簡稱評核小組)辦理評核。各機關所屬單位之績效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自行評核與獎勵。	酌修文字。
三、評核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一人。 (三) 民間團體代表二人。 (四) 專家學者代表五人。 委員任期二年，因故須異動時，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應由原機關或民間團體指派代表補足原任期。	三、評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環保署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指定一人兼任，並得由環保署就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聘兼之。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 其他相關機關。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幕僚作業由環保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人員兼任之。	一、評核小組增設副召集人，並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升各性別參與機會，評核小組委員納入性別比例原則，並明定評核小組委員人數，爰修正第一項。 二、增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委員異動改派規定，又專家學者代表人數已於第一項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三、本署內部幕僚作業依內部權責分工之，無需特別規定，爰刪除第二項後段。
四、評核小組每年召開二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	四、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召開會議。	一、依評核小組實務運作方式，增列評核小組召開會議頻率及運作方式，

<p>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召集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出席委員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召開會議。</p> <p><u>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原機關或民間團體另行指派代表代理出席。</u></p>		<p>增列第一項前段規定。</p> <p>二、增列第二項，機關代表或民間相關團體代表委員無法出席時之代理出席規定。</p>
<p>五、<u>評核小組任務如下：</u></p> <p>(一) <u>協助本署訂修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規範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對象及方法，以供評核作業遵循。</u></p> <p>(二) <u>依各機關年度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成果評核總成績辦理評核作業，並評定等第。</u></p>	<p>五、機關年度綠色採購成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送達環保署彙整統計，每年三月由評核小組依各機關之總成績辦理評核作業。</p>	<p>一、為明確評核小組任務，將現行第六點第二項訂定評核方法規定，移列為第一款，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二款將成績評核規定與現行第六點第一項評核等第整併，並酌修文字；所屬機關之執行成效並併入其上級機關計算之。</p>
	<p>六、受評核機關由評核小組就各機關採購比率、採購項目、採購金額加以評定，等第分為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及丙等（未達七十分）。</p> <p>評核小組每年訂定次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點內容業修正納入修正規定第五點，爰刪除之。</p>
<p>六、各機關應每年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規範之期限，至本署指定之資訊系統網站完成綠色採購成果之申報作業。</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符實務運作需求，明定各機關採上網申報方式完成申報作業。</p>
<p>七、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結果由本署公布，執行績優人員由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敘獎。</p>	<p>七、<u>各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結果由環保署專案提報行政院，執行績優人員由各受評機關辦理敘獎。</u></p>	<p>評核作業由本署辦理並公布結果，又執行績優人員係由各機關依權責敘獎，爰依實務現況酌修文字。</p>

	<p>八、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小組機關委員為無給職，毋須明定；至專家學者出席費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爰本點刪除。</p>
	<p>九、本要點報經環保署署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本點規定。</p>